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4.13. (八九)公處字第047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4月13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銷售○○機型：○○)時，於進口前要求國外出口商撕去「REFURBISHED」(整理品)標籤，又於進口後未標示該系爭產品為整理品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；尚流通於市面之系爭商品，應於一個月內回收改正。
- 三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一、案據檢舉人檢舉略以：

- (一)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至七月二十六日之廣告刊物上所載之○○之機型(○○)，經查證為「REFURBISHED」(整理品)，有欺瞞消費者之嫌。
- (二)「REFURBISHED」商品經檢舉人向○○公司查證後，證實為美國、加拿大等北美地區的消費者購買全新的○○並使用一段時間後退回，經○○公司重新整理，再刻意的以簡陋的紙盒包裝的商品，○○公司並依法在包裝盒外加貼長約五公分的「REFURBISHED」貼紙後，以極低廉的價格出售，但不附○○保證書，即不保證相機的品質。
- (三)經檢舉人以口頭及書面方式請○○公司改正上述不實廣告時，○○公司迄未採取任何改正措施，檢舉人且又發現○○公司將其包裝盒上「REFURBISHED」貼紙已撕去，有刻意欺騙消費者之嫌。

二、調查經過：

- (一)檢舉人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函檢附檢舉人要求○○公司對系爭商品應做資訊更正之事證資料。
- (二)○○公司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(本會收文日期)函說明：
 - 1.系爭商品係平行輸入，且含有合格之商品保證書及中英文使用手冊。
 - 2.被處分人出具「擔保承諾書」，證明系爭商品為真品平行輸入而非二手照相機，因此才未下架。
- (三)為了釐清新品與整理品外包裝標示之差別，經函請檢舉人提出說明，檢舉人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函復，並檢附○○香港公司之說明文件，略以：
 - 1.表面印刷及處理：「REFURBISHED」相機的外包裝為表面未處

理之白色紙盒，上面以粗劣的印刷版材局部套印紅色○○商標及黑色線條，而機型名稱則以白底黑字的貼紙在紙盒上，另外並在紙盒的短邊端貼上約五公分寬、白底黑字的「REFURBISHED」英文字樣貼紙；而全新相機則為表面核加光紙盒，上面以較佳的版材，多色彩精美印刷各種商標、品名、圖案等。

2. 內外包裝材料及層數：「REFURBISHED」相機只有外包裝盒的瓦楞紙盒，相機僅以一般的透明塑膠袋包裹，而全新相機則除了精美外盒之外，還有一層瓦楞紙板內裝，相機以發泡塑膠袋包裹後置入一般的透明塑膠袋內，再裝入瓦楞紙板內。

(四) 在○○公司提出事證資料中，被處分人出具之「擔保承諾書」中第四點「保證銷售予○○公司之所有○○為真品平行輸入並非二手相機（以進口報價單為憑證）」，為查證其是否屬實，經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表示意見，略以：

1. 進口貨物如係舊品，應於進口報單之「貨物名稱、牌名、規格等」欄位報明；如未報明舊品，即認定其申報為新品。
2. 貨物如經海關查驗結果認定為舊品，驗貨關員即於報單上註明「USED」或「舊品」字樣。
3. 如有違反貿易管理法令規章，並應議處。
4. 海關對進口貨物係實施抽驗制度，抽中免驗者，即照其申報內容徵稅放行。本系爭商品抽中僅審核書面文件免驗放行之報單。
5. 抽中查驗之報單，則憑驗貨關員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認定貨品，其新、舊之辨別亦可判定。

(五) 為查證○○公司所販賣之系爭○○外盒於進口時究竟有無「REFURBISHED」標籤，乃函請被處分人提供相關資料，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函復略以：

1. 系爭相機○○買賣時為新品，並無「REFURBISHED」之字樣。
2. 系爭商品並非向香港總代理購買，故無法提供原廠證明，及原廠保證書。
3. 基於公平交易，本產品係為平行輸入，正式進口、報單、查驗，並非非法之行為。

(六) 被處分人所檢附資料中，香港出口商○○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銷售確認書中第三點：「THE PACKING: EACHCAMERA PACKED IN A WHITE ○○ BOX WITH STRAP ANDBATTERY. I CONFIRM TO YOU THE LABEL 'REFURBISHED' WILL NOT APPEAR ON THE WHITE BOX AND THE CAMERA. (每一個照相機有白色○○盒子及帶子，我確認『REFURBISHED』標籤將不會出現在白色盒子與相機)」

(七) 經函請被處分人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1. 不知系爭商品是整理品，且○○所出具之確認函，係該公司收到本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要求說明函後，才去函○○所得到之確認函。
2. 「擔保承諾書」是為了本案才提供給○○公司，因為該公司認

為所有文件、進口程序都沒有問題，此「擔保承諾書」係由該公司開立無誤。

3. 系爭商品之代號為○○。

4. 該公司認為新品可從進口報單得知：係因認為整理品應該在進口報單註明出來。

5. 該公司所進口的都不是整理品。

(八) 為確定系爭商品如係以平行輸入時，是否仍會有原廠保證書，經函請檢舉人提出說明。檢舉人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函復，略以：

○○公司之新品相機必備由○○公司授權銷售之公司出具之正式且有效的保證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同條第二項：「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，不得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。」係以事業有作為論之，惟如以積極不作為，致使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時，仍有構成違法之虞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由檢舉人所提供彩色照片暨○○香港公司對新、舊品辨別方式之說明文件，並對照○○公司、被處分人所檢送系爭商品外盒，系爭商品確為「REFURBISHED」（整理品）無誤。

三、本案於香港○○公司致被處分人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銷售確認函中，已清楚的確認被處分人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單：「I WRIT TO CONFIRM YOUR ORDER ○○ DATED ○○ FOLLO WS.」。另從該確認函：「THE PACKING: EACH CAMERAPACKED IN A WHITE ○○ BOX WITH STRAP AND BATTERY. I CONFIRM TO YOU THE LABEL 'REFURBISHED' WILL NOT APPEAR ON THE WHITE BOX AND THE CAMERA.（每一個照相機有白色○○盒子及帶子，我確認「REFURBISHED」標籤將不會出現在白色盒子與相機。）」，即可知被處分人早知系爭商品為整理品，而且在出口商出品之前，要求出口商須在原有標示「整理品」之標籤撕去，故被處分人辦稱其不知系爭商品為整理品乙詞，殊不足採信。

四、因被處分人未據實揭露資訊，甚或隱匿資訊，導致○○公司亦未能知悉系爭商品為「整理品」，如施以一般注意力甚或細微之注意力（該系爭商品係販售於一般消費者），消費者無法將系爭商品與「整理品」之間做任何聯想，而將認定是新品無疑。對消費者而言，在購買產品時，會依其產品對自己的「消費效用」來決定在何種價格購買何種產品，因此在消費者不知實情情況下，消費者以新品的價格買到了二手品，對消費者而言非屬公平之事。

五、二手品之價格比新品價低，乃係廠商、消費大眾共知的原理，若廠商以二手品矇混為新品出售，除對消費者不公外，對正當營業之廠商而言，即極有可能喪失與其他交易相對人交易之機會，易造成市場秩序之混亂，此種行為，本會基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宜即時予

以匡正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之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參酌其危害市場競爭、違法持續期間、事後配合態度、事業規模等因素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，向本會提請訴願。